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5,890,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41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6,956,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58,93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58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73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3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2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柳愈女士、孙汉兵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

3.02 选举邬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

3.03 选举杨玉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5,890,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岑维先生、邬克强先生、杨玉岗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

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